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行二字第10839000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壹零壹歡唱廣場」等15家商號因違反商業登記法案件本府通知陳述意見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……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……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……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處理前開違規案，業經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限期陳述意見在案，茲因按負責人戶籍地（最近戶籍地）及營業地址交郵寄送達遭退回，均無法投遞，爰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該通知陳述意見函暫由本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保管，受處分人得隨時向該科領取。

縣長 張麗善

